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盐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一、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区（含大丰区）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6 亿元，专项债务 231 亿元。考虑到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和债务管理实际，拟定 2018 年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 亿元，与省财政厅核定限额一致。具体是：市本级限额 314 亿元（市直 176.82 亿元、市开发区 64.24 亿元、城南新区 72.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9 亿元；亭湖区限额 6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9.5 亿元；盐都区限额 6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 亿元；大丰区限额 7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2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原因

1. 省下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6 月份，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 亿元，专项债券 71 亿元。经市政府研究，分配大丰区 10.2 亿元、亭湖区 9.5 亿元、盐都区 8.3 亿元、市开发区和城南

新区各 5 亿元。市直留用 39 亿元，其中已明确项目 4 亿元，其余 35 亿元（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 亿元）需要落实项目。

2. 政策调整和收支项目变化。预算执行中，中央和省要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部分年终考核兑现的项目，调整到明年预算安排，今年预算结余可调整用于其他急需的支出。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市区公交车购置、农村河道治理、特色小镇建设等事项需要增加安排经费。前三个季度，市区土地出让形势较好，出让收入超年初预期目标。国家和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发生一些变化。

三、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总计由 188.19 亿元调整为 196.02 亿元，增加调入资金 7.83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1.94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5.89 亿元。

2. 支出总计由 188.19 亿元调整为 196.02 亿元，增加 7.83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1.94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5.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0.6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总计由 98.03 亿元调整为 163.78 亿元，增加 65.75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46.98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13.77 亿元、

城南新区增加 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20.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5 亿元。

2. 支出总计由 98.03 亿元调整为 163.78 亿元，增加 65.75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46.98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13.77 亿元、城南新区增加 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57.95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7.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3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总计由 110.33 亿元调整为 112.23 亿元，增加 1.9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0.28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0.66 亿元、城南新区增加 0.96 亿元。

2. 支出总计由 110.33 亿元调整为 112.23 亿元，增加 1.91 亿元，分别是市直增加 0.28 亿元、市开发区增加 0.66 亿元、城南新区增加 0.9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1 亿元、年终结余减少 0.2 亿元。

以上详见《2018年盐城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保持平衡。